

## 台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8 樓

聯絡人：林詩雯

電話：(02)27007686#562

傳真：(02)81926003

電子信箱：poson611@cht.com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雲協字第 115010 號

|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|---|
| 收          | 文 |
| 115. 8. 27 |   |
| 第          | 號 |

主旨：敬邀貴單位報名參加「2026 雲端物聯網創新獎」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協會為加速雲端物聯網產業發展，彰顯政府部門、民間企業及法人機構運用前瞻科技創造具體價值之成果，特舉辦「2026 雲端物聯網創新獎」（下稱本活動）競賽活動，辦法如附件。
- 二、本活動歡迎各部會及所屬機關(構)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行政/科技法人、公民營企業參賽。
- 三、活動主題涵蓋但不限於雲端運算、AIoT、大數據、資安、區塊鏈、生成式 AI、機器人、數位孿生、數位韌性、ESG 及智慧城市等領域。作品可採單一或跨域技術，並依主要價值角逐「最具社會影響力之創新應用」或「最具技術影響力之創新應用」獎項。
- 四、請至本活動網站 <http://cloudaward.twcloud.org.tw/> 報名，重要時程如下(本辦法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，協會保留解釋及修訂之權利；活動日程及相關事項以創新獎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):

(1) 2026 年 09 月 01 日(二)：線上報名開始

- (2) 2026 年 09 月 30 日(三)：最後收件日期
- (3) 2026 年 10 月 23 日(五)：初審評審完成
- (4) 2026 年 10 月 28 日(三)：公佈初賽入圍名單
- (5) 2026 年 11 月 21 日(六)：進行第二輪決賽
- (6) 2026 年 11 月 24 日(二)：公佈決賽名單
- (7) 2026 年 12 月 16 日(三)：創新獎頒獎典禮

五、預計於 9 月 9 日(三)舉辦 2026 創新獎說明會，將邀請上屆得獎團隊分享相關經驗，如欲參加或了解相關資訊，歡迎聯繫窗口。

六、請惠予轉知所屬單位、轄管事業及相關產業公協會踴躍參與。

**台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**

# 2026 雲端物聯網創新獎

## 活動辦法

兩大獎項 | 多元科技

台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

## 壹、緣起與目的

台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（以下簡稱「台灣雲協」）為加速國內雲端物聯網產業發展，彰顯政府部門、民間企業及法人機構運用前瞻科技創造具體價值之成果，舉辦「2026 雲端物聯網創新獎」。本屆創新獎由傳統技術分類轉型為價值導向評選，以「最具社會影響力之創新應用」及「最具技術影響力之創新應用」兩大獎項為主軸，鼓勵兼具創新、落地應用、責任治理及擴散潛力之創新成果。

### 一、以科技回應真實需求，創造可驗證的社會價值

鼓勵改善公共服務、民眾生活、環境永續、社會包容、產業韌性或區域發展之作品參賽，並以具體數據呈現受益對象、改善幅度與影響範圍。

### 二、促進技術突破與跨域整合，建立產業示範案例

鼓勵生成式 AI、機器人、數位孿生、雲端、邊緣運算及物聯網等技術，在效能、可靠性、系統整合、產品化或規模化方面形成可被複製的創新成果。

### 三、兼顧責任創新與數位韌性，降低導入風險

將資訊安全、個人資料保護、AI 倫理、實體安全、智慧財產權、人為監督及異常處置納入評選，促進可信賴且可長期維運的科技應用。

### 四、串聯政府與產業資源，讓得獎成果持續擴散

透過頒獎典禮、成果展示及多元宣傳管道，提升得獎作品與團隊之能見度，展現創新科技於政府、產業及社會場域的應用價值，並將優良案例提供各界參考，促進創新經驗交流與後續推廣。

## 貳、活動說明

### 一、活動主題

本活動聚焦雲端物聯網及前瞻數位科技之創新應用，涵蓋但不限於雲端運算、AIoT、大數據、資安、區塊鏈、生成式 AI、機器人、數位孿生、數位韌性、ESG 及智慧城市等領域。作品可採單一或跨域技術，並依主要價值角逐「最具社會影響力之創新應用」或「最具技術影響力之創新應用」獎項。（本屆特別鼓勵生成式 AI、機器人及數位孿生應用於政府與產業場域；前述方向僅供參考，不以技術類型限制參選。）

## 二、獎項設計

| 獎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核心定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適合的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最具社會影響力之創新應用<br>(以下簡稱「社會影響力獎」) | 運用創新科技改善或解決公共、社會、環境或產業問題，並產生具體且可衡量的正向效益。       | 公共服務、偏鄉照護、災害防救、環境永續、弱勢協助、交通安全、節能減碳等成果。 |
| 最具技術影響力之創新應用<br>(以下簡稱「技術影響力獎」) | 在技術創新、效能突破、系統整合、可靠性、安全性、產品化或產業生態帶動方面，具示範與擴散價值。 | 新型 AI 應用、智慧機器人、數位學生、跨系統整合、自動化與技術平台等成果。 |

## 三、分軌原則

每件作品限擇一主要獎項。初審委員如認為作品更適合另一獎項，得提出轉軌建議，並於參選單位同意後調整；每件作品僅得獲頒一項主要獎項。

## 四、參選資格

1. 活動歡迎各部會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行政法人、科技法人、公民營企業參賽。
2. 得採共同提案；應指定主責單位，並說明合作單位之角色、分工及主要投入內容。
3. 參選作品應已具備可操作原型、完成場域驗證或已正式運行，並提供足以證明目前完成階段及應用成果之相關資料。
4. 曾於本活動獲獎之作品，如具新增服務、重大技術升級或不同應用場域，得再次報名；應於提案中說明與原得獎內容之差異及新增成果。
5. 同一作品不得由多家單位個別報名，亦不得同時投件兩大獎項。

## 五、評選作業

由本協會聘請專家學者組成「評審委員會」，負責評選相關作業。評選分為資格檢核、初審及決選三階段進行。

| 階段   | 方式        | 評選重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結果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資格檢核 | 文件審查      | 報名資格、文件完整性及獎項選擇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合格名單     |
| 初審   | 書面評選      | 由評審委員依提案內容進行書面審查及評分，並視參選作品水準遴選不超過 15 隊入圍決選。 | 入圍名單     |
| 決選   | 現場簡報 / 展示 | 由入圍單位派員進行現場報告，並得視作品性質進行實機或系統展示。             | 兩大獎項得獎名單 |

## 六、評分標準

兩大獎項均採「共同指標 40 分 + 獎項專屬指標 60 分」，總分 100 分。評審將依作品成熟度、應用成果及所提供之佐證資料進行綜合評分，不以使用技術數量多寡作為加分依據。

### （一）共同指標（40 分）

| 評分項目      | 配分 | 評審重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需求與問題契合度  | 10 | 問題是否明確且重要，方案是否直接回應需求。        |
| 可行性與落地成熟度 | 15 | 原型、場域、部署、營運及資源配置是否具可行性。      |
| 可複製與可擴散性  | 10 | 是否具跨場域移轉、規模化、合作生態及長期維運能力。    |
| 責任治理      | 5  | 是否具備資安、隱私、倫理、安全、智慧財產及人為監督機制。 |

### （二）社會影響力獎專屬指標（60 分）

| 評分項目        | 配分 | 評審重點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議題重要性與公共價值  | 20 | 問題之急迫性、重要性及對公共、社會或產業之價值。 |
| 影響廣度與深度     | 15 | 受益對象、覆蓋範圍及實質改善程度。        |
| 效益可衡量性      | 15 | 基準值、成果值、資料來源及驗證方式是否清楚。   |
| 持續性與 ESG 價值 | 10 | 長期維運、環境或社會效益及治理品質。       |

### （三）技術影響力獎專屬指標（60 分）

| 評分項目       | 配分 | 評審重點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技術創新或突破程度  | 20 | 相較既有方案之差異、技術門檻及可驗證優勢。    |
| 技術難度與系統整合  | 15 | 架構、跨系統、資料、模型、設備及部署之整合能力。 |
| 效能、可靠性與安全性 | 15 | 效能測試、穩定度、資安、安全及容錯能力。     |
| 規模化與產業帶動潛力 | 10 | 產品化、標準化、生態系及商業或產業擴散能力。   |



## 七、獎項與成果表揚

1. 本活動設置社會影響力獎及技術影響力獎兩大獎項，各獎項得依參選作品水準遴選若干件，並得從缺。
2. 得獎作品將於台灣雲協年度會員大會進行頒獎表揚；實際名額及表揚方式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。
3. 同一作品僅得獲頒一項主要獎項。

## 八、成果推廣

1. 得獎單位得提供自製作品介紹影片，由協會於官網、社群或其他宣傳管道推廣。
2. 得獎單位應配合提供作品相關圖文資料，以供宣傳品製作、成果展示或專題報導。主辦單位得將得獎作品納入年度案例集、協會刊物、官網、社群或媒體專題，以擴大示範效果。

## 九、重要時程

| 日期               | 星期 | 作業項目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26 年 09 月 01 日 | 二  | 線上報名開始            |
| 2026 年 09 月 30 日 | 三  | 最後收件 ( 17:00 截止 ) |
| 2026 年 10 月 23 日 | 五  | 初審評選完成            |
| 2026 年 10 月 28 日 | 三  | 公布入圍名單            |
| 2026 年 11 月 21 日 | 六  | 決選簡報及展示           |
| 2026 年 11 月 24 日 | 二  | 公布得獎名單            |
| 2026 年 12 月 16 日 | 三  | 創新獎頒獎典禮           |

※活動日程如有調整，以創新獎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## 參、報名辦法

1. 請至創新獎網站 ( <http://cloudaward.twcloud.org.tw/> ) 下載「報名提案表」。
2. 一律採線上報名。報名提案表填寫完成後，請加蓋公司或單位印信，並以 PDF 格式上傳至創新獎網站報名頁面。
3. 初審採書面審查，請務必詳實填寫報名申請表內容；如因資料不完整而影響評選結果，由參選單位自行負責。
4. 參選作品如可提供線上展示，請提供測試網址及三組帳號、密碼，以供評審委員試用評分。
5. 線上報名期間：2026 年 09 月 01 日 ( 星期二 ) 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( 星期三 ) 17:00 止。

6. 使用生成式 AI 協助文字、程式、影像、簡報或其他內容生成者，應於提案中揭露使用範圍及用途；參選單位仍應對提案內容之正確性、合法性及可追溯性負完全責任。

#### 肆、其他事項

1. 本活動不收取報名費用。每一單位可報名多項作品，惟同一作品不得由多家單位個別報名；共同開發者應由主責單位統一提出。
2. 參選單位應保證參選作品不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、個人資料或其他合法權益；如有爭議，由參選單位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3. 參選單位所提送資料均以密件處理，未得獎作品不對外公開。評選作業完成後，相關文件及資料依主辦單位作業規範妥善處理。
4. 得獎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並於創新獎網站公告；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。
5. 入圍者如未依規定參加決選簡報及後續相關作業，視同自行放棄。
6. 參選資料如有不實、誇大、侵權、隱匿重大風險或其他影響評選公平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選或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相關獎項與權益。
7. 本辦法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，協會保留解釋及修訂之權利；活動日程及相關事項以創新獎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#### 伍、本活動聯絡方式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地址   |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永豐餘大樓 8 樓 |
| 單位   | 台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聯絡人  | 林詩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電話   | 02-2700-7686 分機 562            |
| 電子郵件 | poson611@cht.com.tw            |





## 2026 雲端物聯網創新獎 報名提案表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服務名稱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報名獎項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具社會影響力之創新應用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具技術影響力之創新應用 |
| 參選單位<br>基本資料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單位（全名）</li><li>2. 負責人姓名、職稱、電話、電子郵件</li><li>3. 承辦人姓名、職稱、電話、電子郵件</li><li>4. 單位網址</li><li>5. 單位地址</li></ol>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合作開發<br>建置單位 | ◎ 如應用服務為兩個單位以上共同開發建置，請說明合作開發之單位名稱及投入比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開發背景         | ◎ 請說明開發動機、發展時程、投資研發費用、市場開拓費用等資訊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

服務概述

◎ 請儘可能以圖表或文字方式說明下列要項：

1. 本應用服務之適用範圍及功能。(請依所報名獎項之核心定義說明)
2. 社會影響力獎：運用創新科技改善或解決公共、社會、環境或產業問題，並產生具體且可衡量的正向效益。
3. 技術影響力獎：在技術創新、效能突破、系統整合、可靠性、安全性、產品化或產業生態帶動方面，具示範與擴散價值。
4. 參選作品應已具備可操作原型、完成場域驗證或已正式運行，並提供足以證明目前完成階段及應用成果之相關資料。
5. 智慧財產權擁有狀況，其內容請列舉本產品所屬之智慧財產權類別(例如：著作權、專利權，或自有品牌)及其核准文號與日期。



效益說明

◎ 請儘可能以圖、表或文字方式針對下列要項說明本應用服務之效益：

1. 本應用服務之效益。(請依所報名獎項之核心定義說明)
2. 社會影響力獎：運用創新科技改善或解決公共、社會、環境或產業問題，並產生具體且可衡量的正向效益。(例如公共服務、偏鄉照護、災害防救、環境永續、弱勢協助、交通安全、節能減碳等成果。)
3. 技術影響力獎：在技術創新、效能突破、系統整合、可靠性、安全性、產品化或產業生態帶動方面，具示範與擴散價值。(新型 AI 應用、智慧機器人、數位學生、跨系統整合、自動化與技術平台等成果。)
4. 參選作品應已具備可操作原型、完成場域驗證或已正式運行，並提供足以證明目前完成階段及應用成果之相關資料。
5. 智慧財產權擁有狀況，其內容請列舉本產品所屬之智慧財產權類別(例如：著作權、專利權，或自有品牌)及其核准文號與日期。

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|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|--|
| 其它   | <p>◎ 任何可凸顯產品、服務創新特色或其他參選得獎紀錄之相關資料，如得獎名稱、名次、主辦單位、得獎時間等（請附證明文件，如得獎證書影本）。</p> <p>◎ 參選作品如有相關網址，請於此欄提供三組帳號密碼供評審參考使用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|  |
| 意願   | <p>◎ 「願意分享/實地參訪」其得獎之創新作品。</p> <p>是否願意來台灣雲協分享其作品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願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願意</p> <p>是否願意邀請雲協會員實地參訪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願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願意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|  |
| 聯絡方式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|  |
| 承辦人員 |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data-bbox="592 943 1018 999">聯絡電話</td><td data-bbox="1018 943 1457 999">電子郵件</td>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592 999 1018 1097"></td><td data-bbox="1018 999 1457 1097"></td></tr> </table> | 聯絡電話 | 電子郵件 |  |  |
| 聯絡電話 | 電子郵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| 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|  |

本單位以上資料屬實，並且保證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本單位所提供之雲端物聯網應用服務保證不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，若有隱瞞或涉及糾紛，則由本單位負起一切法律責任，與「雲端物聯網創新獎」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二、本單位若涉及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，經法院判決屬實，則願意無條件取消得獎資格，退回相關獎勵。
- 三、本單位若經獲選得獎，願無條件遵守「雲端物聯網創新獎」活動辦法中所列配合成果表揚及宣導各相關事項。
- 四、請詳閱活動辦法內容，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，協會保留解釋及修訂之權利；活動日程及相關事項以創新獎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此致

台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

單位名稱：

（單位用印）

負責人：

（負責人簽名）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